羅東博愛醫院精神科招募111學年度實習臨床心理師

申請資格：
1.符合臨床實習資格之國內外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實習生(不接受兼職實習)。
2.已完成臨床心理研究所碩士班畢修課程。
3.需有學校老師定期督導實習狀況與心理治療。

實習時間：
1.第一梯：民國 111/07/01~111/12/31
2.第二梯：民國 112/01/01~112/06/30

招募名額：
每一梯次共 1-2 名

臨床師資：
蔣慈馨 臨床心理師
劉碧雲 臨床心理師
謝品瑩 臨床心理師

實習內容：
1.門診臨床實務作業：精神科醫師門診跟診、心理衡鑑(老人、成人及兒童青少年)、個別心理治療、藥酒癮團體心理治療、生理回饋治療
2.日間照護病房實習：團體心理治療
3.參與精神科醫療團隊會議、學術活動、個案討論、文獻閱讀及督導討論

申請文件：
1.自傳、履歷(請註明欲申請的梯次、過去見習經驗、熟悉使用之臨床工具、專業上感興趣的領域、務必留下連絡電話及 E-mail)
2.研究所歷年修課證明/成績單
3.實習計畫及相關實務或專業證明
4.一份經匿名處理的心理衡鑑報告
5.學校教師推薦函一封
6.貴校實習辦法

申請日期：
1.即日起至民國 111/2/7 止(郵戳為憑)
2.書面資料請寄「(265)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羅東博愛醫院精神科 臨床心理師」

審核方式/公告時間
1.兩階段審核：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料審核，第二階段採筆試/面試評審
2.民國 111/2/10 日前個別以 E-mail 通知筆試/面試時間
3.書面資料審核將佔 10%，筆試將佔 40%，面試將佔 50%，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

聯絡電話：
03-9543131#3766 蔣慈馨心理師(請務必留言，告知姓名與連絡電話)